

# 香港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 风险评估报告——第八章 法人及法律安排

来源：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网站

## 目录

8.1 概览 .....	3
8.2 法人及其他法律实体 .....	3
8.2.1 商业登记 .....	3
8.3 法律安排 .....	4
8.4 成立公司及法律规定 .....	6
8.4.1 成立公司 .....	6
8.4.2 持票人股份及董事 .....	6
8.4.3 透明度及实益用有权资料 .....	6
8.4.4 核实资料及执法 .....	7
8.4 成立公司及法律规定 .....	8

## 8.1 概覽

企业架构作为商业营运工具可被滥用作不法用途。特别组织第 24 和第 25 项建议就法人(例如公司)及法律安排(例如信托)的透明度提出要求。特别组织亦要求成员了解此等实体在其司法管辖区内的相关风险。

如第四章所述,空壳公司(无论是香港或离岸公司)往往成为洗钱的途径。网上骗案、电邮/电话骗案和投资骗案不时涉及滥用公司银行账户。国际贩毒集团利用傀儡开立本地银行账户,并以空壳公司分散贩毒得益;本地银行账户及离岸公司,以及商业工具、信托及非牟利实体,都可被用作隐藏贪污得益;犯罪分子亦会利用复杂的公司架构和信托,以隐藏逃税所得收益的拥有权和控制权。在本港被检控的洗钱案件中,不少涉及利用合法企业或空壳公司开立的账户隐藏实益拥有权。香港成立公司的程序简便,不少人在香港注册成立公司,用作进行交易(例如持有物业或会籍)或开立银行账户。洗钱个案所涉的公司大多被利用在本港进行多层交易,以增加追查犯罪得益的难度及所需时间。在手法较高明的洗钱个案中,犯罪分子成立挂名公司,以合法商业活动(如进出口)收支款项为名,将犯罪得益由一个司法管辖区转移至另一个司法管辖区。虽然本港所掌握有关滥用信托的情况较滥用公司少,但利用相连的复杂结构滥用外国信托的风险亦不可忽视。此外,近年发生的国际事件,例如巴拿马文件案,揭示了公司结构和法人安排可能在国际层面遭到滥用。因此,本章从洗钱的角度的探讨公司及其他实体和信托的情况,并检视其透明度。

## 8.2 法人及其他法律实体

《公司条例》的重要修订在 2014 年 3 月 3 日生效后,每年平均有 150000 间新公司成立。在 2017 年 12 月,已向公司注册处注册的公司超过 138 万间,注册为非香港公司的则有 10434 间。

### 8.2.1 商业登记

任何在香港经营业务的人士如非根据《商业登记条例》<sup>185</sup>获得豁免,必须于开业后一个月内办理商业登记。公司在递交成立公司的申请时,会被视作同时递交商业登

---

<sup>185</sup> 香港法例第 310 章。见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310!zh-Hant-HK>。

记申请；非香港公司，在向公司注册处申请注册时，亦当作同步提出商业登记申请。其他种类的法律实体，包括独资、合伙及非法人团体、（非香港公司以外的）外国公司及分行业务，均须于商业登记署办理登记，才可在香港经营业务<sup>186</sup>。

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共有 1527285 个商业登记。商业登记与注册公司的数目不同，主要是由于部分持有商业登记证的商号（大多为独资经营及合伙经营，例如律师行及会计师事务所<sup>187</sup>），没有注册为《公司条例》下的公司<sup>188</sup>。

### 8.3 法律安排

香港的信托法是建基于英国的信托法<sup>189</sup>。普通法下有关信托的法律概念适用于香港。信托可以界定为“当一位人士(称为受托人)在衡平法下必须为其他一些人(他们均称为受益人,受托人可以是其中一人)或法律所容许的一些对象的利益持有财产,不论是土地财产或非土地财产,以及不论是按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所有权而持有这些财产,而财产的实际利益不归于受托人而归于受益人或信托的对象,便会产生信托关系”<sup>190</sup>。按普通法的规定,受托人必须合理尽职地执行信托,在处理信托事务时须有如一个进行商务活动的审慎普通人在处理本身事务。信托法团或执行信托管理特别职务的类似机构行事应符合较高的谨慎标准<sup>191</sup>。

《受托人条例》是有关香港信托事宜的主体法例,规管的事宜包括受托人的权责。《受托人条例》的修订于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当中订明受托人于履行某些职能的法定责任,包括投资、做出转委、委任代名人及保管人、投保,以及关于接受财

---

187 律师行及会计师事务所或须先行取得相关专业执业证书,才可开业。

188 独资经营及合伙经营并非独立于东主或合伙人的法人。独资经营的业务由一人拥有及营运,该人可享有全部利润,但同时须单独及个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合伙经营由两个或更多人士(可以属个人或公司)创办和共同拥有。一般合伙经营的每名合伙人均须个人承担业务的债务和法律责任,以及在经营合伙业务期间就另一名合伙人的行为承担责任。有限责任合伙经营包括一般及有限责任合伙人。一般合伙人对公司的债务承担无限法律责任及须负责业务的日常运作,有限责任合伙人的法律责任则限于其出资额。有限责任合伙人不能参与合伙经营的管理。

189 Halsbury 出版的《香港法律》[400.001]。

190 《信托法》(第 12 版),页 3; Lewin on Trusts (第 19 版)曾引述,1-003。

191 Halsbury 出版的《香港法律》[400.332]。

产、估价及审计的权力<sup>192</sup>。当法定责任适用时，受托人必须以在有关情况下属合理的谨慎态度及技巧行事。在考虑何谓有关情况下属合理时，需顾及(a) 该受托人所具备或使人认为其具备的任何特别知识或经验；及(b) 如该受托人是以业务或专业的身分行事，对从事该类业务或专业的人应具备的任何特别知识或经验<sup>193</sup>的合理期望。即使法定谨慎责任不适用，受托人在执行信托时仍须遵守普通法下的谨慎责任。

信托可同时用作私人（例如遗产继承）及商业用途（例如基金管理）。除私人公司外，在香港成立为法团的所有公司均可向公司注册处处长申请根据《受托人条例》注册为信托公司，但须符合若干规定（包括公司的宗旨限于信托业务，以及已发行股本不少于 300 万港元）。公司是否根据《受托人条例》注册为信托公司，纯属自愿。虽然现时并无规定明示信托<sup>194</sup>须要注册，但根据普通法原则，明示信托的受托人须在管理信托时履行多项职责，包括熟悉信托的条款及事务、遵守和执行信托条款、接管和保存信托财产、备存信托财产的准确纪录，以及在有需要时提供有关纪录<sup>195</sup>。

现时，显示本地信托在香港被滥用作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数据或犯罪手法等资料并不多。但是，外地信托，特别是当有关信托是与香港有联系或经由香港联系的跨司法管辖区复杂架构的其中一部分，则会构成较大的风险。复杂的公司及与信托有关架构经常被利用作逃税，但亦可被利用作清洗非法得益。因此，外地信托架构对本港金融业和指定非金融业人士构成的洗钱风险被评为中至中高水平，而信托被滥用作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用途的风险则被评为低水平。

## 8.4 成立公司及法律规定

### 8.4.1 成立公司

公司注册处是负责执行《公司条例》的主要部门，主要职能包括为新公司办理注册成立手续、登记公司提交的文件、提供公众查册服务，以及《公司条例》下的执法

---

192 《受托人条例》附表 3。

193 《受托人条例》附表 3A。

194 明示信托通常藉协议或契据而正式成立。

195 Halsbury 出版的《香港法律》[400.326] 至[400.328] 及[400.340] 至[400.432]，以及马恩国的《香港的衡平法和信托法》LexisNexis, 2006, [19-30] 至[19-56]，特别是[19-35] 及[19-50]。

行动。公司注册成立的申请，须符合《公司条例》的所有法例规定才会获得批准。举例而言，如拟议成立的公司并非为合法目的而成立，公司注册处可拒绝注册成立的申请。法团成立表格载有声明有关规定已获遵从的陈述，创办成员须签署表格，并为表格内填报的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 8.4.2 持票人股份及董事

持票人股份指由持有实物股票的人完全拥有的未登记股份。发行有关股份的公司既无登记拥有人的身分，亦无从追踪拥有权的转让情况。当有人出示实物股份权证时，公司便会向该人支付股息。股份拥有权的转让只涉及交付实物文件。这些股份不记名，易于转让，构成被濫用作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用途的威胁。

新《公司条例》于2014年生效，废除公司发行持有人股份权证的权力<sup>196</sup>。在条例生效日期前发行的股份权证，其持有人有权在交出该证注销时，将其姓名或名称加入公司的成员登记册内。

为提高公司的透明度及问责性，《公司条例》自2014年起亦规定，私人公司须有最少一名董事是自然人。这对先前成立而只有法团董事的公司有重大影响。在2014年10月至2016年12月期间，公司注册处收到110994宗撤销已停业(可能是空壳公司)的公司注册的申请。在2017年，该处再收到约60000宗同类申请。

#### 8.4.3 透明度及实益拥有权资料

所有公司均须按《公司条例》的规定备存董事、成员及公司秘书的登记册。除上市公司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披露实益拥有权资料外，在香港成立为法团的公司于2018年3月之前无须备存有关资料。根据2018年3月1日开始生效的《2018年公司(修订)条例》，在香港成立为法团的公司<sup>197</sup>必须藉备存“重要控制人登记册”，备存实益拥有权资料。重要控制人包括对公司行使重大控制的须登记人士和须登记法律实体。须登记人士即是最终对公司有重大控制权的自然人或指明实体，而须登记法律实体则是对公司有重大控制权，并属公司成员的法律实体(不论是否在香港成立为法团)。任何人或实体若符合任何以下指明条件，则属于对公司有重大控制权：(i) 直

<sup>196</sup> 《公司条例》第139条。

<sup>197</sup> 上市公司虽获豁免，但须继续遵守《证券及期货条例》更为严格的披露要求。

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 25% 以上的已发行股份；(ii) 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 25% 以上的表决权；(iii) 直接或间接持有委任或罢免该公司董事局的过半数董事的权利；(iv) 有权利或实际上对该公司发挥或行使重大影响力或控制；(v) 有权利或实际上对某信托或商号的活动发挥或行使重大影响力或控制，而该信托或商号并不是法人，但该信托的受托人或商号的成员，就该公司而言符合上述任何一个条件。每间公司须将重要控制人登记册备存于公司的注册办事处或香港某指明地方，保持资料更新，并提供该登记册供执法人员查阅、复制或复印。

任何人可透过公司注册处的电子查册服务查阅公司拥有权的基本资料。向公司注册处提交的资料会经系统审核及人手核实后，才予以登记。执行客户尽职审查的金融机构可随时查阅有关纪录，令法人及相关安排具有充足的透明度。

虽然公司注册处没有备存公司的实益拥有权资料，但执法人员（包括公司注册处）现时可透过重要控制人登记册，取得这些资料。公司须指定一名代表，向执法人员提供协助，而重要控制人登记册亦须载有该名指定代表的姓名或名称及联络资料。公司的指定代表须由以下任何一类人士担任：该公司的成员、董事或雇员，而且必须是居于香港的自然人；或会计专业人士、法律专业人士或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根据《打击洗钱条例》，金融机构亦须备存实益拥有权资料，而执法人员亦获相关条例赋权，可向金融机构索取这些资料。

#### 8.4.4 核实资料及执法

洗钱调查的对象有时为空壳公司，在香港没有实质业务。虽然控制空壳公司的董事或股东通常并非本地居民，但《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及《贩毒（追讨得益）条例》授权执法机关根据潜逃者法律程序，限制和没收香港空壳公司的得益。

虽然《公司条例》没有规定公司注册处须核实文件的内容，但该处采取风险为本的方式，审查公司服务提供者送交的成立法团公司申请，以确保个别人士的身分资料准确无误。在这些情况下，该处会把身分及其他证明文件审查妥当后，才会发出公司注册证明书。

公司注册处成立了巡查小组，实地巡查公司（包括秘书公司 / 公司服务提供者）的注册办事处，以核实公司的位置及有关公司是否存在，确保遵从有关展示公司名称及备存公司登记册的规定。2016 年和 2017 年，巡查小组共进行了 5563 次实地巡查，向不遵从法例规定的公司发出 101 张传票。



为确保公司注册册的资料准确、最新及可靠，公司注册处设有完善的机制，把并非正在营运的公司从公司注册册剔除。在 2017 年，共剔除 64 128 家公司。

为确保资料的透明度及可供查阅，公司注册处会识别没有履行提交文件存档（例如周年申报表）责任的个案，并采取执法行动。该处设有系统程式，就提交周年申报表，向公司发出遵办通知书，并检控及/或从公司注册册剔除不遵从规定的公司。在 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注册处向不遵从规定提交周年申报表或账目的公司，分别发出 2169 和 2304 张传票。

为方便公众查阅公司注册册的资料，公司注册处在 2011 年 12 月推出监察易服务。当有指定公司的文件在公众纪录登记时，这项服务的订户便会即时收到电子通知书。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监察易服务共有 73 363 名登记用户。

香港作为金融中心，拥有高效率的公司成立服务及银行业。本地及海外的犯罪分子或会因此被吸引利用法团掩饰非法得益的转移、实益拥有权及控制权。根据案例及数据，可确定香港公司被利用作洗钱的风险属于高级。规管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者以及就香港成立的公司引入重要控制人登记册等近期采取的措施应有助减低风险。此外我们亦已加强执法权力和工作。根据评估，公司被利用作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风险属于低级。

## 8.5 下一步工作

我们明白有需要按照特别组织的标准提高香港公司实体拥有权的透明度。《2018 年公司(修订) 条例》已引入法定制度，规定所有根据《公司条例》成立为法团的公司须备存重要控制人登记册，以供执法机关查阅。有关条文已于 2018 年 3 月 1 日生效。当局会监察新的法定要求，评估在香港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制度下，其减低风险的成效。

公司注册处会继续致力确保公司注册册的资料完整，有关行动包括在登记文件前审查填报的资料、进行实地巡查以核实有否遵从法例规定，以及采取适当的执法行动，包括做出检控及剔除公司。为确保重要控制人登记册的完整性，公司注册处亦会定期巡查已注册的公司，尤其那些高风险的公司。因应近期朝鲜被指利用设于香港的挂名公司逃避安理会施加的制裁，公司注册处会对较易遭利用从事受禁止活动的公司及相联各方进行专题巡查。如发现有违反监管规定，公司注册处会采取跟进行动。



此外，根据补充《打击洗钱条例》的《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指引》，金融机构须确保充分了解客户（自然人除外）的法律组成形式、结构及实益拥有权，并且取得关于其业务性质及拟寻求有关产品或服务的理由的资料（除非该等理由属显而易见）。这些措施会减低不法分子利用法团作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意欲。

鉴于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者在香港的公司/信托成立制度担当重要角色，政府新近实施法定制度，以监管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者。根据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的《打击洗钱修订条例》，凡有意在香港经营信托或公司服务业务的人士，须符合适当人选准则（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方面的纪录是其中一项决定因素），并向公司注册处处长申请牌照。适当人选准则适用于申请人及其实益拥有人（如适用的话）。在香港无牌经营信托或公司服务的业务，即属犯罪，违例者可被处监禁六个月及罚款 10 万元。同时，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者在进行指明交易（包括成立法团或其他法人；担任或安排他人担任法律安排的信托人或法团的代名人，或担任法人的董事、秘书、合伙人或同类职位；以及为法人或法律安排提供注册办事处、营业地址、通讯或行政地址）时，须遵从客户尽职审查及备存纪录的法定要求。

公司注册处已成立专责的信托及公司服务提供者注册办事处，监察发牌制度，确保只有适当人选方可在香港经营信托或公司服务的业务。公司注册处会发布载有持牌人最新资料的信托及公司服务提供者登记册，供公众查阅。公司注册处处长是信托及公司服务提供者的法定监管人员，负责监管持牌人遵从客户尽职审查及备存纪录的法定要求，并在发现违规情况时，施加有效及具阻吓性的制裁措施（包括公开谴责、勒令做出纠正、罚款，以及暂时吊销或撤销牌照）。公司注册处已发出《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指引》以便利合规、展开提升能力方面的工作以加深业界对新法定要求的认识，以及定期进行实地巡查以监察合规情况。

引入公司实益拥有权制度和信托及公司服务提供者发牌制度，大大减低了公司或信托被濫用作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风险。政府会密切留意两个制度的实施情况，以评估成效和研究是否需要再作改善。

以上内容均摘录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网站]



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 45-51 號其士大廈 803 室

深圳市寶安區寶民一路 215 號寶通大廈 24 樓

400-030-1888

掃碼關注“恒誠商務”公眾號

